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0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4.5百萬港元減少約46.4百萬港元或約3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7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3.8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約1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3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3.8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約1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46,320	60,804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1,101	38,887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7,882	52,080
— 其他		2,798	2,768
	4	108,101	154,539
銷售成本		(36,332)	(90,724)
毛利		71,769	63,815
其他收入	5	4,181	22,4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	(6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52)	(10,038)
經營溢利		68,629	75,639
融資成本		(22,920)	(21,8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709	53,792
所得稅開支	6	(7,526)	(9,961)
期內溢利		38,183	43,83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183	43,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7	0.04	0.04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183	43,83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0,009)</u>	<u>(1,62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174</u>	<u>42,20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174</u>	<u>42,2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6	2,222
使用權資產		2,594	3,075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1,431,483	1,477,659
無形資產		73,151	76,2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88	4,474
		<u>1,513,732</u>	<u>1,563,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887	1,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0,086	197,352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267,095	26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70	186,289
		<u>677,038</u>	<u>654,504</u>
總資產		<u><u>2,190,770</u></u>	<u><u>2,218,216</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650,072	670,081
保留盈利		418,058	379,875
總權益		<u><u>1,078,130</u></u>	<u><u>1,059,956</u></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1	686,573	713,116
租賃負債		1,998	2,361
遞延稅項負債		120,191	118,653
		<u>808,762</u>	<u>834,1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8,325	239,443
應付稅項		2,994	2,77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1	72,930	68,204
短期借貸	11	18,869	12,864
租賃負債		760	847
		<u>303,878</u>	<u>324,130</u>
總負債		<u>1,112,640</u>	<u>1,158,260</u>
總權益及負債		<u>2,190,770</u>	<u>2,218,216</u>
流動資產淨額		<u>373,160</u>	<u>330,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6,892</u>	<u>1,894,08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彼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下述新準則外，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業務的定義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報告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應對疫情並保障我們的僱員及業務營運。於報告期間，銀川市的遏制措施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量整體下降。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持續變化，此刻充分評估其對業務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極具挑戰。管理層已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影響，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現對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領域。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46,320	60,804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2,798	2,768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1,101	38,887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7,882	52,080
	<u>108,101</u>	<u>154,539</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	17,931
利息收入	1,673	2,212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2,417	2,032
其他	91	296
	<u>4,181</u>	<u>22,471</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先前期間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收到的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的獎勵。
- (ii) 根據財稅2015之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所支付的增值稅(「增值稅」)已分別退回70%及50%，及本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政府機關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672	7,279
遞延所得稅	3,854	2,682
	<u>7,526</u>	<u>9,961</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8,183	43,8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04</u>	<u>0.0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即期	267,095	269,717
— 非即期	<u>1,431,483</u>	<u>1,477,659</u>
	<u>1,698,578</u>	<u>1,747,37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24,553	174,604
其他應收款項	15,231	5,109
應收貸款款項	-	6,809
預付款項	10,302	10,830
	<u>250,086</u>	<u>197,352</u>

附註：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假期延長及遙距工作安排，令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延長，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亦略有延遲。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15至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6,295	22,456
31-60日	25,277	48,201
61-90日	22,159	21,923
超過90日	150,822	82,024
	<u>224,553</u>	<u>174,604</u>

11. 借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686,573	713,116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72,930	68,204
短期借貸	18,869	12,864
	<u>778,372</u>	<u>794,18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17	36,665
應付保留金	38,084	38,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24	163,904
	<u>208,325</u>	<u>239,443</u>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579	5,881
31-60日	3,992	27,120
61-90日	4,375	2,139
超過90日	37,271	1,525
	<u>51,217</u>	<u>36,665</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銀川市市政管理局發出的函件，當中提及由於銀川市的城市化發展急速，政府正在研究一項建議，將第一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引入銀川市一個新的再生水處理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以及在新的再生水處理廠開始營運時關閉第一處理廠的可能性(「該建議」)。

根據所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倘該建議落實，本集團將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獲得賠償。根據特許協議並符合中國法律意見，該建議不應對本集團其餘三個污水處理廠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回覆政府，表明其不同意該建議，並將繼續與政府討論該建議的可行性。管理層認為該建議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因此截至目前尚未得出任何結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建議的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轉移—營運—轉移(「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市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475,000立方米，而所有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均為一級A或準四類水標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全國範圍的封鎖措施導致污水流入量整體下降，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處理總量減少。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總量約為47.4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49.8百萬立方米減少約5%。

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環境驗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投入運作，我們已根據臨時水價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就污水處理量向客戶收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08.1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低於去年同期所達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54.5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i)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接近完成階段，因此確認的建築收益較低；及(ii)中國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實施遏止措施導致污水量下降。報告期間除稅後溢利下降亦由於所確認其他收入下降。其他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去年同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從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收到的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銀川市已採取活動限制、群眾聚會限制、自我隔離及關閉學校、餐館及娛樂中心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該等遏制措施導致我們處理的污水量整體下降。

然而，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污水量將逐漸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隨著逐步取消遏制措施，污水量呈上升趨勢。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本集團致力謹慎管理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大流行期間。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就新水價及分別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及升級工程的新每日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

本集團亦於寧夏銀川及中國其他地區尋找成熟營運污水處理資產之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地位。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08.1百萬港元，減少約46.4百萬港元或約30%。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部分的收益貢獻如下：(i)收益約43%乃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收益約1%乃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iii)收益約54%乃來自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報告期間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各項所帶來的共同影響：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6.3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或約24%。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所處理的污水總量減少以及報告期間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03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561)；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37.8百萬港元或約97%。由於我們的建築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確認，減少乃主要由於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接近完成階段，因此報告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較低所致。更多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銷售成本」一節；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7.9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11%，乃主要歸因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期內結餘增加；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約為2.8百萬港元，大體上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7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54.4百萬港元或約60%，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減少，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使用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約14.1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電費折扣5%導致公用事業成本減少約2.4百萬港元，與地方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後影響的臨時復甦措施一致；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建築成本約35.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成本調整而錄得抵免1.5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對第四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接近完成。除此之外，地方機關完成審計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後，報告期間就第二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四處理廠第一階段擴充工程之建築成本超額撥備撥回；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8.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險一金減少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與地方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後影響的臨時復甦措施一致；及(ii)由於推遲進行非關鍵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作為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節省現金流量，故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約13%，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化學品及公用事業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66%。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優化化學品使用導致化學品成本減少以致營運成本減少、地方政府給予臨時折扣導致公用事業成本下降以及地方政府臨時紓困措施導致社會保障供款減少；
- 佔我們報告期間收益約1%（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5%）的建築服務的毛利率較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為低，佔我們報告期間收益約43%（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9%）；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52.1百萬港元及57.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約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我們去年同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收到的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約0.1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17%。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美元／人民幣的有利變動所帶來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5%至報告期間約2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取更多貸款撥付第四處理廠擴充工程致使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8.0百萬港元及約10.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及19%。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減低企業所得稅(由25%至15%)所致。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約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2.2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則約為18.2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與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所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03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56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均為每股0.04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69.7百萬港元及267.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477.7百萬港元及1,43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747.4百萬港元及1,698.6百萬港元，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幅約為3%，其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輕微高於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6.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淨還款額較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77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為75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3百萬港元)。借貸減少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計劃償還本金約23.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首次公开发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58港元（「股份發售」）。總發行量（扣除開支前）約為14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 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83.9	(71.3)	12.6 ^(附註1)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10.4	—	10.4 ^(附註2)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	5.2 ^(附註3)
	5.2	(5.2)	—
總計	104.7	(76.5)	28.2

附註：

1. 約12.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用作完成我們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2. 約10.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用作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
3. 由於本公司總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由上海搬遷到廣州，本公司決定在新總部一併評估中央監察系統以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的新興需求。因此，尚未動用擬定用於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的5.2百萬港元。在排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該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於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貫徹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監督。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譚家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涉及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報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的支持及本集團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